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物理治療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42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88 學分／157 小時							
(三) 選修			24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 (一)	2/2								
	人文精神 (二)			2/2						
	服務學習 (一)	0/1								
	服務學習 (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職場專業英文簡報			2/2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體育	2/2								體能教育
分類	社會科學類				2/2					
通識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88 學分 (學分／時數)										
物理治療導論			1/1							
解剖學 (含實驗) (一)			*2/3							* 為擋修課程 說明如附註
解剖學 (含實驗) (二)				*2/3						
生理學 (含實驗) (一)				*2/3						
生理學 (含實驗) (二)					*2/3					
普通生物學			2/2							
表面解剖學及實作				1/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物理治療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醫療照顧倫理			2/2						
生物力學			2/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4						*為擋修課程 說明如附註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一)			*2/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二)				*2/3					
操作治療學及實作				*3/4					
肌動學				2/2					
內科學概論				1/1					
復健醫學概論				1/1					
外科學概論				1/1					
公共衛生學概論				1/1					
生物統計學					2/2				
科技輔具學及實作					2/3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4				*為擋修課程 說明如附註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3/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1/2			
物理治療見習與臨床決策(一)					*1/3				
物理治療見習與臨床決策(二)						*1/3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1/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3/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4			
物理治療管理學與醫事法規						2/2			
機能再教育及實作						2/3			
長期照護						2/2			
實證醫學與期刊導讀						2/2			
案例探討						2/2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物理治療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臨床實習(一)							4/12		
臨床實習(二)							4/12		
臨床實習(三)							4/12		
臨床實習(四)								4/12	
臨床實習(五)								4/12	
臨床實習(六)								4/12	
小 計	19/21	15/18	15/19	13/15	14/20	18/24	12/36	12/36	

(三) 選修 24 學分

1. 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擋修課程：

- (1)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物理治療見習與臨床決策(一)」學期總分數未達六十分，則擋修專業必修科目「物理治療見習與臨床決策(二)」。
- (2) 「解剖學(含實驗)(一)」、「解剖學(含實驗)(二)」、「生理學(含實驗)(一)」、「生理學(含實驗)(二)」、「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一)」、「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二)」、「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操作治療學及實作」、「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物理治療見習與臨床決策(一)」、「物理治療見習與臨床決策(二)」以上十六科任一科，如學期總分數未達六十分，則擋修專業必修科目臨床實習(一)、臨床實習(二)、臨床實習(三)、臨床實習(四)、臨床實習(五)、臨床實習(六)。

2. 三年級擋修課程不開設暑修課。

3.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4 年 03 月 25 日物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4 月 10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物理治療系 主任 陳翰裕

院長簽章：

醫療健康學院 院長 林佳靜

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
114. 4. 29
教務處課務組